

2023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改革试点

合作协议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改革试点

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为了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高职院校招生培养改革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2〕42 号）文件精神，经茂名市教育局批准，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甲方）与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乙方）决定于 2023 年联合招收初中毕业生开展“三二分段中高职贯通班”培养改革试点工作。现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第一章 总则

一、合作宗旨

为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我省职业教育层次、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满足社会对相关紧缺专业人才的迫切需求，现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合作、共同发展、风险共担、成果共享的原则开展“三二分段中高职贯通班”培养改革试点工作。

二、合作范围

甲方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专业开展 2023 年“三二分段”中高职融通班，招生工作具体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招生就业部与高州市第一职业技

术学校对接。甲乙双方共同承接对“三二分段中高职贯通班”学生的人才培养工作。

三、基础条件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是一所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院坐落在美丽的滨海城市茂名市西城片区，毗邻国家 4A 风景区“茂名市森林公园”，交通便利。校园占地 456 亩，建筑面积 17.5 万平方米，规划合理，动静分区，设施齐全，环境优雅。学院是目前省内唯一一所整合教育、农业、林业、渔业资源设立的高等职业学院，并与省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签订了共建协议。未来 5 年，以骨干专业和特色专业为主体，形成以农林渔、理工、商贸三个专业集群为主，结构合理的专业框架。构建紧密合作关系的企业达 80 家以上，并带动相关专业建设，形成对接农林渔产业的专业群布局为特征的专业结构体系，提升学校办学实力和办学水平，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创办于 1988 年，是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广东省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单位、广东省中等职业教育实训中心、广东省现代技术教育实验学校、广东省安全文明校园。学校现有中职全日制学生 9000 多人，现有教职工 542 人，开设了中餐烹饪等 24 个适应社会发展的热门专业，这些专业实训设备设施充足，师资力量雄厚。近几年的毕业生深受用人单位的欢迎和好评，具备与高职院校贯通培养合作试点的条件。

第二章 项目实施

一、招生要求

中职学段招生

- 1、乙方以甲方招收“三二分段中高职贯通班”的名义开展招生宣传，招生宣传资料必须经甲方审核方可公开，并以中考成绩为依据招录学生，单独编班。
- 2、乙方招生专业名称和代码应符合《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等文件规定。
- 3、为保证办学质量，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高职院校招生培养改革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乙方在2023年各试点专业的招生规模必须达到60人以上，且由乙方录取的该专业所有新生以自愿报读“三二分段中高职贯通班”为前提，经甲方参与并依据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新生，名单经甲乙双方确定后，不可以任何理由更改。

招生专业及计划表

甲方专业名称	烹饪工艺与营养			
高职专业代码	540202			
乙方对口专业名称	中餐烹饪			
中职专业代码	740201			
招生人数	50人			

高职学段对接

“三二分段中高职贯通班”学生按照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并经考核合格，获得中职毕业证书和中级职业资格相关证书后，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统一组织转段考核（转段考核方案另行制定），符合要求者转入对应专业高职学段学习。

二、学制安排

中职阶段：全日制3年

高职阶段：全日制2年

三、人才培养

1、共同制定人才培养目标。

甲乙双方按照协同培养的原则，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合理设置梯次递进、内容衔接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共同组成双师结构的教学团队组织实施教学。

2、共同开展教学质量评估。

2.1、贯通班学生前3年时间在乙方进行中职教育学习，乙方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单独组织课程教学，实施教学质量考核。

2.2、符合转段考核要求的贯通班学生后2年时间在甲方进行高职教育学习，由甲方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组织课程教学，实施教学质量考核。

甲方每学期有义务采取不定期方式对乙方教学工作开展业务指导和教学质量评估，共同开展教学质量评估。

四、学生管理

学生实行集中管理。学生在校就读期间，由在读学校负责学生管理。管理范畴包括学生教育、学业管理、技能竞赛、考证、文体娱乐、社团活动等。

五、学费管理

甲、乙双方按照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收取、管理和使用经费。国家拨付的“三二分段”的学生在校就读中职学段期间的学费返还由乙方全额管理、使用。高职学段在甲方就读的学生学费、住宿费及书籍费由甲方全额收取、管理和使用。

六、证书颁发

学生按人才培养目标修完规定的课程并考核合格方可毕业。中职学段毕业证书、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由乙方负责颁发；高职学段毕业证书由甲方负责颁发。

七、就业推荐

以乙方为主推荐学生就业，合作双方均给予支持。

第三章 本协议的变更、中止、终止

一、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有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协议的中止

1、乙方在 2023 年招生中，应大力招收上述专业符合要求的学生，新生人数达到 60 人以上的专业班按本协议开展后续合作。新生人数少于 60 人的专业，该专业自行停止合作，该专业在本协议中的协议事项自动中止。

2、本协议执行期间，任何一方如有不规范操作，违背协议约定，在对方提出三次整改要求后仍未改正的情况下，对方有权提出中止本协议。

3、任何一方提出中止本协议，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中止本协议。但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职责，完成未完成的人才培养工作。

4、如果本协议中止，双方应积极配合，妥善处理并完成与人才培养相关的一切善后事宜，不得侵犯已入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三、协议的终止和不可抗力

1、本协议的执行情况作为下一年签约的重要依据。

2、本协议有效期满时，自动终止。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终止时，签约双方互不承担经济责任。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终止时，签约双方应共同对参加本项目学习的学生做出妥善安排并将学生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第四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一、违约责任的认定和赔偿

1、协议签约的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相关内容开展相应工作。不能按要求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一方的责任、义务和承诺，均视为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目标不能实现或给签约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或因一方不当行为侵害了学生的合法权益，或社会相关方面合法权益，或违反了国家法律及政府法令，均视为单方面违约，应独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争议的解决

1、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双方欲告之对方的重要事项，以书面确认函的内容为准。

2、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章 合作时间

本协议合作从教育厅备案同意后开始生效，合作针对 2023 级学生，时间为 5 年，合作时间应延伸至 2023 级学生毕业，即至 2027 年 7 月，合作协议到期后，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第六章 其他

一、如学生提出质疑、投诉或诉讼，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各负其责，由签约负责方负责妥善解决。

二、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具有法人授权书）签字盖章成立，有效期从签约当日至本协议约定完成期满时终止。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政府法令、法规规定，本协议在签署完

成后，报经广东省教育厅批准后正式生效。

四、试点专业开设以广东省教育厅批复为准。批复的试点专业，协议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名称：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甲方代表：（签名）尹海勇

乙方代表：（签名）尹海勇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11月30日

日期：2022年11月30日